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聯合公告

延長寄發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君雅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君雅有限公司及馮稼喬女士已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

謹此提述君雅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意向，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要約相關的預期時間表；(iii)關於本公司的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接納表格，將在切實可行並符合《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報告，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不遲於2026年1月2日。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樹忠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